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調整/變更後條文及原條文內容列示如下：

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生效日
第八章	第八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 參、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特別約定事項 六、 配息、到期收益(含實物結算)、提前贖回或買回或終止金額之給付 委託人因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所產生之收益，如配息、到期收益(含實物結算)、提前贖回或買回或提前終止所應獲得的款項及有價證券，係依各境外結構型商品文件所列之給付條件計算，除本特別約定事項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收受接獲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所交付匯入之前開款項及有價證券，並將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賦及相關手續費後，於七個營業日內分配入委受託人於受委託人處開設之帳戶。惟受託人之該項給付款義務應以受託人已實際收到該等款項或有價證券為前提，如受託人未實際收訖該等款項或有價證券，受託人即無對委託人即無給付付款之義務。受託人無法依上述帳戶轉入約定給付款項或有價證券至委託人帳戶時，於委託人受提領前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內不計息。	第八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 參、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特別約定事項 六、 配息、到期收益、提前贖回或買回或終止金額之給付 委託人因投資境外結構商品所產生之收益，如配息、到期收益、提前贖回或買回或提前終止所應獲得的款項，係依各境外結構商品文件所列之給付條件計算，除本特別約定事項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接獲該境外結構商品之發行機構匯入前開款項，將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賦及相關手續費後，於七個營業日內分配入受託人於委託人處開設之帳戶。惟受託人之該項付款義務應以受託人已實際收到該等款項為前提，如受託人未實際收訖該等款項，受託人即無對委託人付款之義務。受託人無法依上述帳戶轉入款項時，於委託人提領前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內不計息。	2023/1/1